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總收文、事、由

廳

長

廳建字第

56748

號

月

為開辦財產租賃

出賣以得稅照禁辦法兩項，特飭遵照由。

訓令

送達

此處各機關

別類

附件

如文

芝



徐若霖

張昭

張克親

陳翰芳

施廳建會

字第

56748

年

八月

九日

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二十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號

號

訓令

一奉

省政府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省財二字第二二三號訓令以

奉

行政院本年五月廿七日仁五字第

一四九號訓令為因

於推行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將暫行辦法兩項抄同

原令飭遵照並將此屬一體遵照等因

二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行政院原令

一財令仰中遵照

右令

此稿各機關

分發各

附抄卷行政院原訂令一件。

廳長朱○○

會計部
審計部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拾日

為關於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賦案由法函項前收
同原令令仰遵照并特飭所屬一體遵照此
仰
研

縣 發

不 批

湖北省政府 訓令

三十三年八月二十日
財政部 訓令
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
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

案奉

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令仰遵照并特飭所屬一體遵照此

財政部租賃出賣所得稅賦案由法函項前收

自應遵照令外仰遵照并特飭所屬一體遵照此

56748

右

建設廳

附抄發仁任字第 11799 號原訓令八行

主席

陳

誠

監印高元

校對吳文

財政部訓令

據財政部本年五月十九日呈擬推行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
照案辦理兩項一凡土地房屋之買賣及設定典權超過十五年或
地上權永佃權之一次付給租金者地政機關辦理登記及賦稅機關
稅契時應分別負有扣繳稅款義務之人員人提出存稅課稅憑證
始得辦理手續其有不能提出者係限期令其提出外或即時通知其稅
主管征收機關逕行調查凡凡戶東過戶領取或換領新稅契者文
通當制發國庫券請領稅契受領人提出存稅課稅憑證始准辦理手續如
不能提出係因前項辦法辦理手續時據此應予准其免納外應
行令仰呈報及轉飭所屬一律遵照
此令

院長 蔣中正